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9,5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9,5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